

# 天津农学院 2023 年高职升本科招生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农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农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农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农学院

二、办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硕士、本科、高职

四、学校代码：10061

五、学校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 22 号

六、学校基本概况：天津农学院创建于一九七六年。目前校园占地面积 1292 亩，校舍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具有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学校拥有一支较强的教学、科研队伍，现有教职员工 1000 余人，其中：双聘院士 4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8 人，国家级人才 7 人，省部级人才 53 人。有全国优秀教师 1 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1 人，天津市教学名师 12 人，天津市级教学团队 14 支。学科涵盖 7 个学科门类、48 个本科专业及方向。主要培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此后简称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校设普通本专科招生办公室（此后简称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23 年高职升本科分专业招生计划。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调整招生计划。

##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七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在参加我校专业课考试和天津市文化课考试的考生中，根据考生志愿，以文化课考试与专业课考试相加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全面考核，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优先录取专业课成绩较高的考生，若专业课成绩仍相同，则依次参考文化考试中英语、语文（数学）、计算机成绩，优先录取成绩较高的考生。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条 软件工程专业由我校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联合办

学，具体报名、录取、后续管理培养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2023年“高职升本科”联合招生章程》执行。

第九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计划单列，实施单独录取。

第十条 学校各招生专业均设有双语（汉语和英语）教学专业课程，英语是我校第一外语语种。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一条 被录取的考生入学后，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进行复查，对体检或其它方面不符合要求、有舞弊行为以及未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的学生，均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费标准以当年天津市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准。

##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录取的新生须持高职毕业证书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获得高职（高专）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在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时间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天津农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五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由学校统一安排指定校区上课。

第十六条 我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天津市优秀学生、天津市优秀学生干部、天津市创新创业奖学金、王克昌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等；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其中部分学生可获得国家励志奖学

金、国家助学金、新长城助学金等国家及社会资助。在校期间，服兵役同学可申请服兵役教育资助，毕业后服务基层有机会申请服务基层学费补偿代偿。学校还设立了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农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注明“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字样），对符合天津农学院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23 年度天津农学院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十九条 本章程经天津农学院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农学院有关高职升本科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如遇教育部、天津市招生政策调整，我校根据相关政策作出相应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从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招生活活动，请考生及家长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凡是冒用我校进行招生活活动的，欢迎考生及家长举报，我校将保留依法追责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天津农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https://zjb.tjau.edu.cn/>

E-mail: zhaosheng@tjau.edu.cn

电话：022-23799551、022-23792191

东校区：天津市西青区津静路 22 号 邮政编码：300392

西校区：天津市西青区津同公路 19 号 邮政编码：300380

蓟州校区：天津市蓟州区五百户镇青池 1 村 邮政编码：  
301936